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2022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6	董事會報告
46	企業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表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財務報表附註
143	五年財務摘要
144	投資物業表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

680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主席)

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

李旭江先生(自2022年7月26日起辭任)

李健明先生(自2022年7月26日起獲委任)

黃少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曉岩先生

李引泉先生(自2022年12月22日起辭任)

劉達先生(自2023年3月1日起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劉達先生(主席)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曉岩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梁洪先生(主席)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曉岩先生

薪酬委員會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張梁洪先生

李曉岩先生

公司秘書

嚴洛鈞先生(於2022年8月29日辭任)

鍾明輝先生(於2022年8月29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張梁洪先生

李旭江先生(自2022年7月26日起辭任)

李健明先生(自2022年7月26日起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東莞

莞太路

南城路段44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光昌街3號

鴻昌工廠大樓5樓E&F室

香港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platingbase.com

本公司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金茂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1,09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8.0百萬元或18.1%及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55.3百萬元或98.9%，主要歸因於2022年度出租面積增加使得收入增加、政府補助收入增加及成本控制等綜合影響。為回饋股東支持，董事會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折合約人民幣0.04元)。

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四個為電鍍行業而設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分別位於廣東省、天津、湖北荊州及四川青神(大多數中國電鍍企業所在地)戰略要地，得以享受便利的交通網絡，且緊鄰其客戶。位於江蘇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的第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華東園區」)第一期工程於2022年4月份開始建設並預計將於2023年第3季度正式開始營運。於2022年12月31日，已有23家租戶已簽訂了入駐華東園區的協議。

金茂源堅守以廢水處理為核心、以園區管理為中心、以企業服務為重心，致力於促進表面處理行業綠色升級，完善製造業全產業鏈，助力中國工業製造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理念，借助更廣闊的資本市場，擇地建園，穩步實施戰略佈局，全力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和生態環境高水平保護，為建設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美麗中國貢獻力量。

本集團秉承專業服務、科學管理的理念，為客戶(入駐園區的電鍍企業)解決排污治理難題的同時，打造全方位綜合服務平台，讓企業專注於生產經營和科技創新等核心業務，逐步建立起和諧共生、合作共贏、價值共享的園企生態。

主席報告

本集團的穩步發展離不開董事會及全體員工的全心全意及努力不懈的貢獻，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努力、承擔及貢獻深表謝意，亦感謝我們的客戶／租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承著對各股東、客戶／租戶、供貨商負責的態度，穩健務實地走好每一步，以令人滿意的業績回饋各界的支持。

主席

張梁洪

2023年3月24日

市場回顧

2022年，受新冠疫情、俄烏衝突及其引發的糧食和能源危機、通脹飆升、債務收緊以及氣候緊急狀況等影響，產業鏈、供應鏈受到較大衝擊，投資、消費、貿易等均承受巨大下行壓力，全球經濟增速減慢，美國、歐盟等發達經濟體增長勢頭明顯減弱。中國經濟在中國政府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多項穩定宏觀經濟大盤的政策陸續推出並加快落地的情況下取得增速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居於絕對前列，從而使本集團及其客戶受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專為電鍍行業而設的大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前稱「電鍍工業園」）。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095.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927.8百萬元），較2021年增加約18.1%，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55.9百萬元），較2021年上升約98.9%。

我們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

本集團目前經營四個策略性位於廣東省（「廣東惠州園區」）、天津（「天津濱港園區」）、湖北荊州（「華中園區」）及四川青神（「青神園區」）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以受益於便利的交通網絡、緊鄰其位於大多數中國電鍍企業所在地的客戶。

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下文載列本集團四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青神 園區	總計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總計	
總可出租面積(平方米) ^(附註)	501,000	329,000	143,000	111,000	1,084,000	428,000	304,000	72,000	804,000	
總已出租面積(平方米) ^(附註)	474,000	302,000	47,000	6,000	829,000	428,000	264,000	35,000	727,000	
出租率	94.6%	91.8%	32.9%	5.4%	76.5%	100.0%	86.8%	48.6%	90.4%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集團提供標準樓面面積的廠房，租戶可根據自身營運需求選擇租用或購買單層或多層，本集團亦可出租土地，供有需要的租戶在土地上按本集團的要求自建廠房。於2022年12月31日，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華中園區及青神園區的總可出租面積分別為約501,000平方米、329,000平方米、143,000平方米及111,000平方米，其出租率分別為94.6%、91.8%、32.9%及5.4%。青神園區第一期廠房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招租，出租率較低。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出租率約為76.5%，低於2021年水平，雖然天津濱港園區出租率上升，該上升受青神園區相對低的出租率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續)

廢水處理能力

下文載列本集團三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廢水處理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總計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總計
已用淡水(噸) ^(附註1)	2,667,000	749,000	41,000	3,457,000	2,706,000	615,000	6,000	3,327,000
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噸) ^(附註1)	10,000	6,000	2,500	18,500	10,000	6,000	2,500	18,500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噸)	7,307	2,052	112	9,471	7,414	1,685	16	9,115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利用率	73.1%	34.2%	4.5%	51.2%	74.1%	28.1%	0.7%	49.3%

附註：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集團三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廠房有預先安裝的導管，將租戶產生的電鍍廢水引導至本集團的中央廢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亦就以下方面建立系統：(i) 將經處理的廢水回收予租戶以供重用；及(ii) 通過渠道排放其餘經處理的廢水。該等設施對租戶的日常運作至關重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18,5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約為9,471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約51.2%。本集團廢水處理的年平均利用率比2021年水平高，主要是天津濱港園區和華中園區的年平均利用率均有上升。

於2022年12月31日，廣東惠州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10,0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7,307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為73.1%，比2021年同期略有下降。

於2022年12月31日，天津濱港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6,0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2,052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為34.2%，比2021年同期上升6.1%，主要是由於2022年新增出租面積而增加淡水用量。

於2022年12月31日，華中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2,5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112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為4.5%，比2021年同期上升3.8%，主要是由於2022年新增出租面積而增加淡水用量。

研究與開發

不斷提高廢水處理的有效性及回用率為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社會責任。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知識淵博的研發團隊，並與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合作，逐步轉型至綜合廢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了110項註冊專利，有28項專利正在申請註冊當中。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展開營銷及推廣活動，並通過參與國內展會及研討會建立客戶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參加了五次展會。

展望

聯合國發布的《2023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報告指出，受多重危機交匯的影響，世界經濟前景暗淡且存在不確定性。2023年全球經濟增速預計成為數十年來增速最低的年份之一。由於部分不利因素將開始減弱，全球經濟增速是否適度回升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貨幣持續緊縮的速度和順序、俄烏衝突的進程和後果以及供應鏈進一步中斷的可能性，從而影響我們的租戶對淡水使用、蒸汽及公共事業的消耗量，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挑戰，我們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的變化。

然而，《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明確提出「加強重金屬污染防治，到2025年全國重點行業重點重金屬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的目標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22年3月7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重金屬污染防治的意見》進一步要求優化重點行業企業佈局，新建、擴建有色金屬冶煉、電鍍、制革企業應佈設在依法合規設立並經規劃環評的產業園區；加快推進專業電鍍企業入園，力爭到2025年底專業電鍍企業入園率達到75%；開展電鍍行業綜合整治，排查取締非法電鍍企業，推動園區外專業電鍍企業納管排污，杜絕偷排漏排，開展專業電鍍園區、專業電鍍企業重金屬污染深度治理，提升電鍍行業治污水平。作為電鍍工業廢水處理的積極參與者以及行業領先企業，本集團將緊緊抓住國家積極政策，開發運營更多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接納更多的電鍍企業及實現電鍍廢水的高度循環及回用，持續增加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增加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青神園區第一期工程已於2022年第3季度完工並將於2023年第2季度正式開園進行生產經營，屆時將增加本集團可出租面積。

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江蘇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的第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華東園區」)第一期工程於2022年4月份開始建設，第一期工程涉及10棟廠房及配套設施，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度完工並投入運營；華東園區投入運營後，將增加本集團可出租面積。

誠如本公司2022年12月9日公告，天津濱港園區開發建設9棟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68,400平方米，預計於2023年12月份完工，完工後將增加本集團可出租面積。

提高的廢水處理能力

青神園區規劃的最大廢水處理量為每天20,000噸。四川青神園區第一期將於2023年第2季度正式投入運營，屆時本集團廢水處理能力每天可增加5,000噸。

於本年度，華東園區已經開工建設，華東園區第一期工程規劃的最大廢水處理量為每天5,500噸，計劃於2023年第三季度完工並投入運營，屆時本集團廢水處理能力每天可增加5,500噸。

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將廣東惠州園區內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由每天10,000噸提高至每天15,000噸。於本報告日期，當地政府部門仍在審議本集團的申請。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重大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向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及華中園區的租戶提供廠房及集中廢水處理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1)租賃及設施使用；(2)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及(3)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1,095.8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18.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分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廣東惠州 園區 人民幣千元	天津濱港 園區 人民幣千元	華中 園區 人民幣千元	青神 園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廣東惠州 園區 人民幣千元	天津濱港 園區 人民幣千元	華中 園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設施使用										
廠房租金	79,900	35,618	5,323	61	120,902	66,625	29,898	2,792	99,315	
物業管理費	16,635	6,449	1,178	23	24,285	13,901	4,902	647	19,450	
環保技術服務費	174,517	85,726	7,124	-	267,367	134,072	79,740	3,286	217,098	
小計	271,052	127,793	13,625	84	412,554	214,598	114,540	6,725	335,863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廢水處理費	178,754	51,091	2,980	-	232,825	141,178	42,087	373	183,638	
蒸汽費	80,116	39,545	1,667	-	121,328	64,612	37,689	310	102,611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52,689	25,497	980	3	79,169	49,334	20,973	344	70,651	
小計	311,559	116,133	5,627	3	433,322	255,124	100,749	1,027	356,900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銷售消耗品	203,598	11,868	2,236	-	217,702	195,614	8,908	-	204,522	
其他收入	22,791	8,330	1,092	-	32,213	23,132	6,351	982	30,465	
小計	226,389	20,198	3,328	-	249,915	218,746	15,259	982	234,987	
總計	809,000	264,124	22,580	87	1,095,791	688,468	230,548	8,734	927,7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續)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包括廠房租金、環保技術服務費及物業管理費，它們根據租戶租賃的廠房建築面積收取。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7百萬元或22.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1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i)平均每日已租用面積增加；及(ii)因客戶續簽合同而提高了單位租金及單位環保技術服務費。

來自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的收益

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包括分別根據實際淡水、蒸汽及公用事業消耗量向租戶應收的廢水處理費、蒸汽費及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i) 廢水處理費

廢水處理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2百萬元或26.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3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淡水使用量增加以及因客戶續簽合同而提高了單位廢水處理費價格的綜合影響。

(ii) 蒸汽費

蒸汽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或18.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蒸汽使用量增加以及因天然氣價格上漲而臨時提高了單位蒸汽收費價格的綜合影響。

(iii)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本集團根據該等公用設施的消耗量向租戶收取使用其供電及供水系統的費用。於本年度，超過99%的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乃來自使用電力公用事業系統。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12.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出租面積增加引起電力消耗及用水量增加的綜合影響。

貨物銷售及配套業務產生的收益

貨物銷售及配套業務主要是銷售消耗品，佔該業務分部的87.1%(2021年：87.2%)。

消耗品的銷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1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i)化學品質量提升及因出租面積增加租戶數量而獲得租客更多訂單以及(ii)提高原材料的銷售單價的綜合影響。

經營業績(續)

營運成本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其他開支。

營運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1百萬元或12.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862.0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7.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1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新添置及運營了投資性物業及物業、廠房和設備。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廢水處理所用材料以及生產蒸汽所用的天然氣及售予租戶的消耗品。存貨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或10.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4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售更多貨品給租戶而增加了成本；及(ii)廢水處理所用材料以及生產蒸汽所用的天然氣的單位成本上升。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本年度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30.5%。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因業務發展需要增加了僱員人數以及薪資的調增等綜合影響。

公用事業成本

公用事業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廢水處理過程、生產蒸汽及其他活動(如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內的照明及園藝)中消耗的電力及用水成本。公用事業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29.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廢水處理量增加而增加了電力及用水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續)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廢物處理開支、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保安費、維護與耗材、研究與開發開支及其他等。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費	13,971	10,628
廢物處理開支	21,910	23,841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30,868	23,592
保安費	7,457	8,361
維護與耗材	17,002	12,492
研究與開發支出	10,907	9,593
諮詢服務費用	5,712	7,052
業務招待費	8,534	10,452
清潔開支	4,260	4,353
差旅開支	2,957	2,073
辦公室及研討會開支	2,540	2,503
園林綠化開支	1,637	1,882
廣告及推廣開支	768	1,469
保險	655	484
其他	5,054	7,451
總計	134,232	126,226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6.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34.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a)因開發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而增加了專業諮詢服務費；(b)增加了零星維修改造工程支出；以及(c)因收入及投資性物業及廠房增加而增加了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貼，(iii)增值稅額外抵減收入及(iv)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或125.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增加。

經營業績(續)

經營所得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本集團的經營所得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5百萬元或49.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53.7百萬元，經營溢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增加至本年度的23.1%。營所得溢利及經營溢利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的收益及其他收益的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11.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平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餘額增加。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4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節上述因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廣東惠州園區及天津濱港園區營運溢利的增加。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3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節上述因素。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扣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經調整EBITDA**」)作為一項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我們的董事會使用其來評估我們的營運表現。我們亦認為該等財務計量為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8至100頁財務報表附註3(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續)

淨流動負債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2022年12月31日，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00,974	350,294
流動負債	1,355,963	1,109,042
流動負債淨額	(854,989)	(758,748)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5.0百萬元和人民幣758.7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發展廣東惠州園區、華中園區、青神園區、華東園區的廠房及廢水處理設施等。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的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於2022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233.2百萬元，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85,585	574,883
一年後但兩年內	461,885	274,034
兩年後但五年內	731,115	617,638
五年後	354,656	197,476
總計	2,233,241	1,664,03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3.6%（2021年12月31日：134.0%）。該比率根據截至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所有借款）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經營業績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為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85,585	574,883
租賃負債	303	508
	685,888	575,3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47,656	1,089,148
租賃負債	459	175
	2,234,003	1,664,71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305)	(112,162)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48,449)	(3,140)
經調整淨債務	1,995,249	1,549,412
權益總額	1,365,453	1,241,635
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	1.46	1.25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活動和銀行貸款所取得的現金。本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927.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27.6百萬元)，主要是購置投資性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等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續)

抵押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687.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21.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725.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73.0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42.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人民幣4.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零)的貸款保證金、賬面值為人民幣3.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零)的其他借貸保證金及賬面值為人民幣48.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零)的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已經被質押為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233.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64.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本公司關聯人士向貸方對本集團之負債所作質押而訂立的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6(iv)。該等擔保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由本集團資產質押。

或然負債

於2021年，一名外部第三方(「原告」)聲稱商標侵權對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被告」)提起訴訟。原告要求從被告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損害賠償金。於2021年8月16日，根據法院裁決，銀行存款人民幣3,140,000元被凍結。於2022年9月28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350,000元。原告對判決提出上訴。於2022年12月31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尚未對上訴作出裁決。

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很可能向被告賠償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50,000元。因此，除了確認人民幣850,000元訴訟賠償撥備外，於2022年12月31日，沒有就這訴訟作出進一步撥備。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無)。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8月20日，本集團與天津洪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承租人」))訂立租賃合同、環保服務合同和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租賃及相關協議」)，包括(1)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金華都廢品收購有限公司(「天津金華都」)(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內容有關將位於中國天津市靜海區天津濱港高新鑄造工業園的一塊地塊(「地塊」)租予承租人，為期20年；(2)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濱港」)與承租人訂立的環保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就該地塊向承租人提供若干環保專業技術服務，為期5年；及(3)天津濱港與承租人訂立的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就該地塊向承租人提供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為期5年。租賃及相關協議涉及由本集團向承租人出租位於天津濱港園區(為本集團其中一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該地塊。

經營業績(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由於張梁洪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75%(於租賃及相關協議日)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承租人為張先生的聯繫人的附屬公司，故承租人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及相關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公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合計金額沒有超過本集團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州金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金成**」)(i)與廣東金竣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廣東金竣達**」)訂立建設協議A；及(ii)與泰興市新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興新興**」)訂立廠房建設協議B，兩者均為泰興經濟開發區的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7.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通函。

於2022年4月8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茂成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泰興新興訂立廢水廠建設協議，以於泰興經濟開發區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廠建設服務，代價為約人民幣74.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通函。

於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三工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天津三工**」)(1)與天津新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新宇**」)訂立建設協議A，為天津濱港園區的5棟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為約人民幣83.2百萬元；及(2)與天津新宇訂立建設協議B，為天津濱港園區的4棟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為約人民幣66.3百萬元。該等建設協議的應付代價總值為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或涉及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85名全職僱員（2021年：799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營運、物業管理、採購、測試、維修、客戶服務、研究及開發、財務及行政事務管理工作。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約30.5%。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資歷、工作經驗、工作職責及於本集團的職級。本集團實施年審制度評核僱員表現，作為釐定加薪幅度、酌情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本集團亦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要求為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安排入職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熟悉本公司工作環境及文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工作表現將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標準、客戶及監管要求。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回報。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發展廣東惠州園區的倉庫、發展華中園區及青神園區的廠房及廢水處理設施、發展華東園區的廠房以及其他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90.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7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於匯兌儲備中反映。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發出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義務的風險導致集團財務損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本集團因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敞口是有限的，因為交易對手是銀行和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對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實現有價證券以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張梁洪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9年1月7日
朱和平先生	70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9年1月7日
李健明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2022年7月26日
黃少波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	2019年1月7日
簡松年先生， <i>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7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8日
李曉岩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8日
劉達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1日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53歲，為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下屬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主要業務決策及整體管理。

張先生在中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區物業建設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2001年7月，張先生成立博羅縣金昌貿易有限公司（「博羅縣金昌」，其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硬件及化學品），並於2005年7月成立惠州市建築基礎工程總公司龍溪工程處（「惠州市建基公司—龍溪」），其主要從事承包樓宇建築）。張先生自博羅縣金昌及惠州市建基公司—龍溪註冊成立起擔任總經理。自2005年6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起，張先生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於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區建設及營運。於2017年11月，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湖北省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開發湖北荊州項目進行合作。

張先生於1989年7月自博羅縣龍溪中學取得高中畢業證書。張先生於2016年7月獲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為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優秀企業家。

張先生是金昌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一名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續)

朱和平先生，70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管理。

朱先生在電鍍行業(包括就中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區實施業務戰略以及建設及管理)擁有逾21年經驗。朱先生於中國甘肅省蘭州成立一間貿易公司，自1998年3月至2001年6月主要從事各種產品貿易，包括消防設備、針織品及皮革製品。其後，朱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及自2007年5月至2018年12月分別擔任博羅縣金昌及惠州金昌房地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朱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廣東惠州園區的總經理。在其領導下，廣東惠州園區於2015年1月獲中國表面工程協會電鍍分會認可為中國電鍍示範園區。於2015年9月，朱先生獲委任為天津濱港園區總經理，其後於2017年12月晉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朱先生於1986年7月自中國甘肅省金城聯合大學取得業務管理文憑。於2018年5月，朱先生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共同授予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

李健明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銀行關係及人力資源規劃。

李先生，於1997年於Aberystwyth University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至2002年於永嘉盛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彼於2002年至2019年於永嘉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於2019年至2021年於東莞傑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自2021年起於于都明盛針織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李先生與李旭江先生(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實益擁有人)為父子關係。

黃少波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企業發展。

黃先生在會計、資產評估以及合併及收購諮詢擁有逾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3年6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多家中國審計及資產評估公司的執行職位及多家跨國公司中國或香港分公司的企業顧問，負責管理及企業諮詢。自2001年1月起，黃先生擔任惠州德信資產評估事務所的獨立註冊資產估值師，負責獨立審核工作及資產評估。

黃先生於1986年7月自陝西紡織服裝職業技術學院(前稱陝西省紡織工業公司職工大學)取得管理文憑。於2001年12月及1997年5月，黃先生分別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以及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為註冊估值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屬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簡先生在法律實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簡先生於1984年3月創辦簡松年律師行，並自2014年4月起擔任高級顧問。簡先生自1982年3月起在香港作為律師執業。

簡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簡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亦擔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該公司自2017年12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00735)。

簡先生於1979年自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專業深造文憑。

簡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簡先生擔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廣東海外聯誼會副會長。

簡先生自2011年12月至2021年擔任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2021年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自2003年7月擔任太平紳士，由1985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沙田區議會議員。簡先生亦由2015年擔任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創會主席及後兼任首席會長，並現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

簡先生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曉岩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李先生自2009年7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自2018年7月起擔任清華 — 伯克利深圳學院教授。李先生為先進水源及廢水處理及廢水資源回收的固液分離、膜過濾及納米技術方面的專家。

李先生分別於1986年6月及1990年6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於1996年8月自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2004年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頒授傑出青年海外研究員獎，於201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授一等科研傑出成就獎(科學技術)及於2014年獲頒二等國家自然科學獎。

劉達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劉先生於1998年至2009年期間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廣州辦事處擔任審核經理及高級審核經理，並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於芝加哥辦事處擔任審核經理及高級審核經理。劉先生於普華永道任職期間曾向數間名列世界500強企業及海外上市中國公司提供審核及諮詢服務。劉先生於2013年7月31日至2015年1月5日期間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現稱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於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10月16日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2015年7月27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恆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正商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12日起，劉先生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1)的獨立董事。劉先生現在是愷華資本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為中國企業提供資本市場服務以及海外併購服務。

劉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專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張梁洪先生，53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朱和平先生，70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李健明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黃少波先生，5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賴亮全先生，46歲，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就任本集團總會計師。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賴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策略、規劃及財務管理。

賴先生在財務、會計、內部監控、投資併購及合規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2)、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00)、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東莞虎彩印刷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4295)擔任會計及財務管理職位。賴先生自2019年3月起任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並取得本科學歷及學士學位，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集團自2004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營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前稱電鍍工業園）以及提供集中式污水處理服務，包括三個分部，即(1)租賃及設施使用；(2)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及(3)銷售產品及配套業務。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沒有重大變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6。

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表現及其財務狀況相關重大因素的詳盡回顧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未來可能前景載於本年報，尤其是以下各節：

- (a) 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回顧；以及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分別載列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 (b) 主要表現指標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
- (c)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於本董事會報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段。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與預期或歷史業績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並非詳盡或全面，除下文所示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不知悉或現在不重大但將來可能屬重大的風險。

風險	主要相關減緩措施
業務／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極為依賴中國電鍍工業的表現。	本集團通過行業研討會及時從行業、市況及客戶偏好方面審視其競爭優勢，以制定相應的營銷及發展策略。
中國電鍍工業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以及電鍍產品需求的變化。任何市場低迷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主要相關減緩措施
合規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環保、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法例或監管要求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需要就本集團廢水處理技術及設施的重大升級改善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	通過行業專家密切關注中國政府頒佈的法律及監管公告，本集團可獲得及更新最新環保、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對員工進行監管更新的內部培訓。 控制廢水處理過程整個週期污染物水平的實時自動監控系統及控制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排放標準。
投資風險	
建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需要大量資金。未能從我們的經營或銀行獲得足夠的資金可能會打亂項目開發計劃，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對本集團發展及其戰略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需要大量資金來源及雄厚的資金基礎。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密切監控本集團現金流的充足情況。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籌資活動，如配股、發行可換股債券等，以增強本集團的資金基礎，及於需要時會考慮銀行／其他借貸及貿易融資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密切注意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變動。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違規事項。

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討論將於連同本公司年報一同公佈的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0頁至第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董事會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於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折合約人民幣4分)(「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一經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預期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前後派付予合資格股東。按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113,014,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約55,65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9,289,000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份沒有單獨列為負債。

本公司股東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為了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確認我們的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關係、為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服務，並持續加強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合作，以達到多方共贏，推動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集約、集聚、集群式發展，助力地區經濟高品質發展和環境高水準保護。

財務概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已發佈業績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的概要，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1。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而在其業務方面(包括健康及安全、工場條件、僱傭及環境)並無發現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履行我們的使命「保護環境，造福人類」，秉承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理念，借助更廣闊的資本市場，擇地建園，穩步實施戰略佈局，全力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和生態環境高水平保護，為建設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美麗中國貢獻力量。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連同本公司年報一同公佈的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6。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0。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4至7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0。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定條例，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其股東的儲備為622,511,000港元(折合人民幣557,763,000元)(2021: 628,273,000港元(折合人民幣506,870,000元))。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30,000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724,000股的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8,798,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7,893,000元）。本公司認為，有關購回已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此乃提升股東價值之最佳方法，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上述購回的詳情表列如下：

日期	回購股份數量 (股)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2年1月20日	50,000	1.04	1.00	50,720.00
2022年4月12日	10,000	0.90	0.84	8,500.00
2022年4月22日	220,000	0.94	0.90	199,800.00
2022年4月26日	10,000	0.93	0.85	8,720.00
2022年4月28日	500,000	0.96	0.92	471,640.00
2022年5月5日	100,000	0.98	0.95	96,460.00
2022年5月10日	382,000	0.99	0.97	377,000.00
2022年5月24日	262,000	0.99	0.95	258,300.00
2022年5月25日	406,000	0.99	0.99	401,940.00
2022年6月14日	978,000	1.02	0.99	997,220.00
2022年7月15日	950,000	1.00	0.96	949,280.00
2022年8月31日	1,230,000	1.01	0.96	1,236,680.00
2022年9月2日	548,000	1.00	0.97	547,940.00
2022年9月16日	1,200,000	1.04	0.96	1,247,480.00
2022年10月31日	926,000	1.03	0.98	947,720.00
2022年12月15日	952,000	1.05	0.98	998,280.00

於2022年5月20日和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分別註銷了已回購的1,412,000股和5,574,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載列優先認購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主席)

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

李旭江先生(自2022年7月26日起辭任)

李健明先生(自2022年7月26日起獲委任)

黃少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岩先生

李引泉先生(自2022年12月22日起辭任)

劉達先生(自2023年3月1日起獲委任)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16.18條，張梁洪先生、李曉岩先生、李健明先生及劉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各自委任函，可獲發定額董事袍金。

董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屬獨立人士。

控股股東合約及其質押股份

於2022年12月31日，金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32%的已發行股份，屬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控股股東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質押其股份。

除本報告標題為「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以及本年報第139頁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4(b)所載者外，於本年度或年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而於本年度或年底，本公司亦無訂立有關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標題為「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以及除本年報第106至107頁及第139至140頁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8及附註34所載者外，於本年度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意義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回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擬市場統計資料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6至108頁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8及附註9。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 13.20、13.21 及 13.22 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重大法律訴訟

於本年度，一名外部第三方(「原告」)聲稱商標侵權對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被告」)提起訴訟。原告要求從被告獲得總額為人民幣 1,000 萬元的損害賠償金。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根據法院裁決，銀行存款人民幣 3,140,000 元被凍結。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 350,000 元。原告對判決提出上訴。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尚未對上訴作出裁決。

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很可能向被告進一步賠償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850,000 元。因此，除了確認人民幣 850,000 元訴訟賠償撥備外，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沒有就這訴訟作出進一步撥備。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准貸款或就貸款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擔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a) 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師、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

(c) 股份數目上限

就已授出及擬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112,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發佈的通函及董事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的規定，董事會或會：

- (i) 隨時將限額10%更新為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或
- (ii) 視乎上文(i)的更新10%限額獲批准，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於本年報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授予購股權數目為112,000,000份可認購股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1%。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有待行使者)而已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多於1%限額的更多購股權授出須受限於：

- (i) 由本公司刊發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款，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ii) 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會上放棄投票。

(e) 接獲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文件(構成購股權的接納)副本及向本公司支付的匯款或付款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經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且已經生效。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要約所獲接納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f) 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十年。此外，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於授出中列明之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g) 購股權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7月16日)起至2029年7月15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及有效，惟其後不得另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使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或須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六年。

自其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梁洪先生(「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93,270,000	44.32%
黃少波先生(「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27,530,000	2.47%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以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入冊，該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金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以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入冊，該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適用)、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下表載列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493,270,000	44.32%
金尚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39,400,000	21.51%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金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金尚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前執行董事李旭江先生（於2022年7月26日辭任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金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本年度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及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概無訂立目標或目標之一為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可認購該等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 30.0%。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 16.0%，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 52.9%。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 5% 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人力資源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有 885 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營運、物業管理、採購、測試、維修、客戶服務、研發、財務及行政事宜。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涵蓋職位、僱傭條款、工資、僱員福利及違規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津貼、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以及根據彼等的工作經驗、資歷、工作職責及於本集團的職級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歷及能力而制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其技巧及知識。

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熟悉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本集團亦為僱員安排在職培訓，以培養其技能，從而達到我們的戰略目標、營運標準、客戶要求及監管要求。

本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均已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按照該計劃的規定應付時按照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作出，並計入損益。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當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倘僱員於有權享有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不能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就此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供款於按照該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計入損益。

本公司退休金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6(b)。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及相關協議

於2021年8月20日，本集團與天津洪躍訂立租賃及相關協議，包括：

- (1) 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金華都與天津洪躍訂立的租賃合同，內容有關將33,000平方米地塊（「該地塊」）租予天津洪躍，為期20年。根據租賃合同，天津金華都將於年期內向天津洪躍授予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天津洪躍將自資在該地塊上興建廠房及配套設施及設備，屆時建於該地塊的樓宇及房產的房產權將屬天津金華都所有，而天津洪躍有權於年期內使用該等樓宇及房產。根據租賃合同，天津洪躍由2022年7月1日起就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所須支付租金如下：
 - (i) 由2022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五年的月租為人民幣163,677.50元；
 - (ii) 由2027年7月1日起至2032年6月30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五年的月租為人民幣180,045.25元；
 - (iii) 由2032年7月1日起至2037年6月30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五年的月租為人民幣198,049.78元；及
 - (iv) 由2037年7月1日起至2041年8月19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四年加一個月零十九日的月租為人民幣218,018.43元。

管理費為每月人民幣65,471元，天津洪躍須於年期內由2021年8月20日起開始支付。

董事會報告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

租賃及相關協議 (續)

(2) 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濱港與天津洪躍訂立的環保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就該地塊向天津洪躍提供若干環保專業技術服務，為期5年。根據環保服務合同，天津濱港須就該地塊向天津洪躍提供環保專業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天津濱港園區的營運及管理研發相關專業技術；
- (b) 就承租人的規劃及佈局、工序設計、環保及安全管理，以及該地塊的公共管理提供標準化及以工序為本的指導服務；
- (c) 提供服務協助承租人提高其管理團隊的安全及環保意識及日常管理水平；及
- (d) 提供有關勞工、財務、物料的服務平台及促進承租人與有關單位的交流及合作。

根據環保服務合同，天津洪躍須於2022年7月1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期間支付的服務費每月人民幣261,884元。

(3) 天津濱港與天津洪躍訂立的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就該地塊向天津洪躍提供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為期5年。根據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天津濱港須就該地塊向天津洪躍提供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如(a)中央廢水處理、回收及排放；(b)供應水電及蒸汽；及(c)公用設施維護。

根據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天津洪躍須按月支付費用，方式如下：

- (i) 廢水處理 — 提供廢水處理服務的收費按(a)所處理或回收的污染物類別及(b)於該地塊的用水量計算；
- (ii) 供應水電及蒸汽 — 供應水(包括自來水、回收水及淨化水)電及蒸汽的收費按水電及蒸汽的耗用量計算；及
- (iii) 公用設施維護 — 維護工業園內的公共設施。

根據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倘調整全國性宏觀政策或改變全國性環保規定、擴大環境治理管理服務項目、增加生產營運成本或調升物價指數，天津濱港有權調整有關合同規定的收費率，而天津洪躍須接受及按經調整的收費率繳費。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

租賃及相關協議 (續)

訂立租賃合同出租位於天津濱港園區的該地塊令本集團覓得租戶承租園區內面積相對較大的空間，可提供穩定租金收入及提高天津濱港園區的進駐率。管理層認為，就租賃合同的租賃而言，考慮到該地塊的面積及租賃合同規定承租人須自資在該地塊興建廠房及配套設施及設備，承租人確保較長租賃期以收回相關投資及建築成本乃屬合理。

本集團的標準慣例是在向租戶出租其工業園時，會同時要求訂立由本集團向租戶提供環保專業技術服務的協議及規定租戶須使用本集團在工業園內所提供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的協議。因此，本集團視訂立相關協議連同租賃合同為向承租人出租該地塊的部分安排。就環保服務合同和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相關協議**」)的年期而言，預期於相關協議的現有年期屆滿後，本集團將與租戶訂立新協議，只要承租人為該地塊的租戶，本集團便會提供環保專業技術服務及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

本集團認為，相關協議的年期較該地塊的租期為短可給予充足靈活彈性，以應對日後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可能出現無法預計的波動，以致須調整向承租人收取的環保專業技術服務費、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費。本公司將就上述環保服務合同及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倘落實)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本集團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確認租賃及相關協議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且此等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由於張梁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租賃及相關協議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2.75%的已發行股份)，且天津洪躍為張先生的聯繫人的附屬公司，故天津洪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天津洪躍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租賃及相關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所收取的價格由本集團與天津洪躍通過公平磋商參照市場現行收費標準釐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2021年8月20日公告所披露，租賃合同項下本年度的年度上限是人民幣1.77百萬元、環保服務合同的本年度上限是人民幣1.57百萬元和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合同項下的本年度的年度上限是人民幣17.0百萬元。於本年度，我們就租賃合同、環保服務和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合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它們均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服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審驗服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行指引第 740 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總結本集團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在本公司設定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批量印刷本年報的至少 10 個工作日前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其詳細信息載於第139至14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4。

除標題為「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述所披露外，所有其他關聯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全面豁免。董事確認，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4披露的關聯交易金額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來確認。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肯定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公司管理及保護整體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載於本年度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在適用及許可的情況下遵守本年度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了下列短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外：於2022年12月22日，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李引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短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要求。

於2023年3月1日，劉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人士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一如既往，董事將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偏離該守則的事項作出披露。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運作，旨在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續)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本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具體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6頁至第6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於前三個財政年度至今，概無核數師變動。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擬再次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2月20日，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天津萬和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由賣方所持有天津濱港的38.72%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收購完成後，天津濱港將分別由買方和賣方擁有89.72%和10.28%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公告。

於2023年3月1日，劉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3月1日起生效。劉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人士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本集團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自2022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3年3月24日

企業戰略及文化

金茂源以「保護環境，造福人類」為使命，以「創行業標桿，樹治水典範」為目標，願景是「堅持綠色發展，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我們是以廢水處理為核心的中國大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運營商，分別在廣東惠州、天津靜海、湖北荊州、四川青神、江蘇泰興佈局五個大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在國內形成南、北、中、西、東的產業格局，推動表面處理產業集聚、集約、集群發展，助推地區經濟高質量發展和環境高水平保護。未來，日臻成熟的金茂源將以更高的使命感和社會責任感、更高的標準和要求打造綠色環保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區，為生態環境保護和經濟綠色發展貢獻一份力量。

堅持以人為本是金茂源的傳統管理文化，人才是本集團的重要生產力。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推廣良好的企業文化，知人善任、人盡其才，激發員工創新精神及對環保經濟產業園的使命感。我們強調並在本集團內推行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達至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可提供一個重要框架，使本集團能保障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性。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並由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將參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所適用者），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除了下列短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外：

於2022年12月22日，李引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短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要求。

於2023年3月1日，劉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人士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一如既往，董事將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偏離該守則的事項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就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制定嚴苛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內部監控，並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授權予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方針。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分別由張梁洪先生及朱和平先生擔任。主席對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負責，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運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關聯。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確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和平先生	本公司行政總裁
李旭江先生(自2022年7月26日起辭任)	
李健明先生(自2022年7月26日起獲委任)	
黃少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自2022年12月22日起辭任)	
劉達先生(自2023年3月1日起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主席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曉岩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2022年12月22日，李引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短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要求。

於2023年3月1日，劉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人士(劉達先生)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其他時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達先生及李曉岩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已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等合約自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 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至彼獲委任後之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 16.2 條或細則第 16.3 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因此，張梁洪先生、李曉岩先生、李健明先生和劉達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包括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存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續)

董事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業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定立戰略向管理層指導及提供方向，並監督其實施，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得以實施。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多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高水準的監管申報，在董事會於企業行動及營運帶來有效的獨立判斷提供平衡。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可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乃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

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意見機制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供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確保董事會擁有獨立元素作為改善董事會效率的關鍵措施。機制涵蓋董事尋求外部專業顧問意見的渠道；以及董事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取得額外資料及文件的權利。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規定其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運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董事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作出之決策或建議且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在合理之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包括至少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達先生、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曉岩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緊接彼等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彼等均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該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有關事項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流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維持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除審核委員會會議外，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透過傳閱方式處理事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進行的工作概列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與相關業績公告、文件及其他事項或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項或問題；
-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委聘條款；
-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與管理層討論並確認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審閱內審功能及有效性；
- 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參與非審核服務及工作的相關範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及保證員工就或有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等重大議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曉岩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梁洪先生)組成。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評核董事之表現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相關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項下之方法，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薪酬乃參考其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況而釐定。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薪酬待遇、審閱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進行的工作概列如下：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金調整方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金詳情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1,000,000 港元及以下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5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僱員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8及附註9。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曉岩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提名委員會主席張梁洪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為履行董事職責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倘建議候選人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惟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任何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亦須評估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其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於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建議候選人的背景、經驗及資格，以確保建議候選人擁有作為董事所必要的經驗、品質及誠信，及與多元化裨益相關的其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進行的工作概列如下：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結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格，並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惟目前董事會全部為男性成員，本公司將盡快物色一名合適的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本公司須在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885名員工中，608人(68.7%)為男性，277人(31.3%)為女性，性別比例符合本集團以廢水處理為核心的大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業務性質。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要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為了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均衡、多元化構成的事宜，提出建議。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構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尋求各個層面的多元化，以及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業務增長維持適當平衡的多元化觀點，同時亦致力確保自董事會以下各級人員的招聘及甄選流程具有適當架構，以便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供本公司考慮。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以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本公司將在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以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利指派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要求及董事會持續性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維持董事會的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候選人是否適任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戰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投入的時間及關注而作出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指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定期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已向董事寄發列明擬討論事項的事先通知。於會議上，已向董事提供有關文件以作出討論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定期提交包含對本集團業績、情況及前景進行的均衡及全面評估的簡略報告，以緊貼本集團的事務，並促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遵行義務。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	6/6	不適用	2/2	2/2	1/1
朱和平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旭江先生(於2022年7月26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健明先生(於2022年7月26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黃少波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6	2/2	2/2	2/2	1/1
李曉岩先生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引泉先生(於2022年12月22日辭任)	5/5	2/2	2/2	2/2	1/1
劉達先生(自2023年3月1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本年度，概無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動態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彼等職責及確保他們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將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就任需知，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得知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委任李健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26日起生效，及劉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致力於為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及資助適當的培訓。各董事均不時獲取簡報及最新資料，以確保彼全面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項下的角色、職能、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即張梁洪先生、朱和平先生、李健明先生、黃少波先生、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曉岩先生及李引泉先生(彼於2022年12月22日辭任)均曾參與有關董事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講座及研討會，或閱覽有關商業及行業發展的閱讀材料及最新資料。於本年度，公司收悉各位董事的有關董事職責、監管要求及業務發展的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記錄。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企業」)為本集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滿足不同的商業需求。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於2022年8月29日，方圓企業的代表嚴洛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且方圓企業的代表鍾明輝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2年8月29日起生效。

鍾先生為方圓企業之總監，於企業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憑藉上述資格，鍾先生將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賴亮全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將就本公司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宜與鍾先生協作及溝通。此外，必要時，指定的聯絡人將及時向鍾先生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和其他重大發展和事務的信息。董事會建立了一種機制，使鍾先生能夠在沒有重大延誤的情況下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並憑藉其專業知識和經驗，相信讓鍾先生擔任公司秘書有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的董事會程序、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鍾先生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計

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便董事會可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策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及意見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在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終決策機構及就主要風險事宜作出風險管理決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風險事宜，指導及協調其相應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管理職能及風險評估框架的工作。

董事會及管理層有責任監督風險評估框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有效性。管理層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框架的結果。

本集團已建立其內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程序：

- 董事會定期接受高級管理層報告並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財務業績、投資策略及業務指標，以確保業務風險已受控制及管理；
- 高級管理層通過與各部門及項目團隊的定期會議持續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識別潛在風險並制定解決風險的策略；
- 本集團對一系列指標進行監測，如關鍵運營數據及僱員流失率等，並於出現任何風險指標時及時應對；及
- 本集團在多處司法權區委聘外部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顧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履行其內部審核職能，通過協助董事會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評估重大監控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充分及足夠。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對內部監控系統的發現及改善建議。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核部門檢討並識別的內部監控薄弱環節發現，並於必要時提供補救行動計劃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補救的後續發展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i)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iii)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溝通監督結果以評估本公司的控制及風險管理有效性的範圍及頻率；(iv)已發現的重大監控缺陷或薄弱環節；(v)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的有效性與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及(vi)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對本年度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評估。

根據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的檢討及其自身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實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足夠。

此外，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在會計、合規、法律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足夠且有效。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定期對各部門進行內部風險和控制系統進行監控和評估，以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其他方面(包括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的風險。

內幕消息

本集團極為重視適當處理及傳送內幕消息。本集團已設有內部政策，確保能適當控制內幕消息。為確保內幕消息的保密及即時披露，所有僱員均獲提供有關處理及傳送內幕消息的參考資料及指引。我們已實施數據系統控制，確保僅可由獲授權人士存取敏感數據。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人士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該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安全港範圍。在向公眾人士全面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如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保密可能已被破壞，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人士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本公司公佈或通函所載資料之重大事實並非虛假或構成誤導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構成誤導，以清晰平衡地呈報資料，這需要平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有關內幕消息之監視及披露，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旨在確保內部人士遵守保密要求，並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政策清晰載述辨別內幕消息及所需採取行動之決策樹。僱員及其他相關方須對內幕消息嚴謹保密。倘就內幕消息作出披露，方法須為公平、真實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舉報政策

所有員工被視為非正式監督者。本集團依賴各級員工監察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質量、道德及專業以及本集團的標準。本集團傾聽員工心聲，考慮有關改進本集團實踐及控制的推薦建議，並及時就政策變動及本集團其他事宜發出通訊。此外，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據此，僱員及與本公司來往接觸的人士可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中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擔憂，而毋須擔心被報復或受害。書面投訴可直接遞交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屆時將召開會議，以決定是否及／或如何進行任何必要的調查，並(視乎情況而定)考慮提名調查人員或設立特別委員會獨立調查事項。

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安排涵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賠償的責任保險。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使本公司股東可分佔本公司利潤，同時保留充足儲備，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股息的宣派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股息政策，於釐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狀況；
- (c) 業務狀況及策略；
- (d) 未來營運及收入；
- (e)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f) 股東的利益；
- (g)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h) 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因素。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向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中國審計師）已付及應付之酬金為人民幣3,400,000元，其中人民幣3,170,000元是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並沒有提供其他非審核服務。

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主要涉及年度審計	1,829
非審計服務 — 主要涉及中期審閱	1,341
總計	3,170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編製之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如下：

- (a) 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繳足股本；
- (b) 由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繳足股本；或
- (c)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正式安排召開將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議不得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該要求遞呈須以書面形式，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電子郵件地址（llq@platingbase.com.cn）提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作出查詢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a) 有關股權，股權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提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b) 股東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lq@platingbase.com.cn)，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 (c)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送交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d) 為本公司能在其認為適當時迅速作出回應，謹提醒股東請將提問連同詳細聯絡資料一併遞呈。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文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提呈議案或向董事會的查詢送交至下文所載本公司主要聯絡人士：

名稱：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光昌街3號鴻昌工廠大樓5樓E&F室
電郵：lq@platingbase.com.cn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章程文件變動

為使現有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股東於2022年5月2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同日生效。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本公司已建立股東通訊政策，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資料主要是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大會傳達給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界。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和投資者及回答彼等的提問。

謹請股東踴躍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各股東，而此等文件亦須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platingbas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登。此外，本公司網站向本公司提供提出查詢的電子郵箱地址及電話號碼等信息，以便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並認為該政策在本年度內得到有效執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至142頁的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開曼群島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9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施使用及管理服務；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 貨品銷售及配套業務。 	<p>我們就評估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估對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對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進行評估；
<p>該等收益來源的貿易條款及收益確認標準不同。 貴集團人為處理單筆交易，或會增加收益確認時可能出現錯誤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租金收入的計算表，抽樣比較已收租金收益及應收款項與相關租賃資料(包括就設施使用所簽署租賃協議載列的每月租金及租賃期)，並檢查其計算以評估租金收益是否於適當的會計期間入賬；
<p>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收益乃 貴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及毛利的主要驅動因素，此會增加收益可能被人為操作以達致目標及預期的風險，且由於貿易條款不同及人為會計處理會增加收益確認錯誤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樣對管理賬目所載收益記錄與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每月費用票據、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每月抄錶記錄、服務合約、銀行月結單進行對賬，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於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 • 抽樣選擇報告期間及報告期末後的貨品銷售交易，將詳情與證明交付和接收貨物日期的發貨單進行比對，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於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及 • 抽樣向 貴集團客戶直接獲取確認，以確認報告期內的交易金額，並將經確認的金額與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進行對賬，並評估與有關證明文件存在任何差異的原因。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內容，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啟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095,791	927,750
其他收益	4	24,370	10,787
折舊及攤銷	6(c)	(219,213)	(203,637)
存貨成本	6(c)	(342,189)	(309,383)
員工成本	6(b)	(133,404)	(102,251)
公用事業成本	6(c)	(32,930)	(25,423)
其他開支		(134,232)	(126,226)
其他虧損淨額	5	(2,688)	(1,4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a)	(1,834)	-
經營所得溢利		253,671	170,164
融資成本	6(a)	(101,460)	(91,365)
除稅前溢利	6	152,211	78,799
所得稅	7	(43,506)	(31,035)
年度溢利		108,705	47,764
以下應佔：			
權益股東		111,235	55,915
非控股權益	16	(2,530)	(8,151)
年度溢利		108,705	47,764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0		
基本及攤薄		0.10	0.05

第78至14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30(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08,705	47,76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不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55	3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8,760	48,064
以下應佔：		
權益股東	111,290	56,215
非控股權益	(2,530)	(8,15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8,760	48,064

第78至14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71,451	1,451,658
投資物業	12	1,313,425	916,242
在建工程	13	536,293	376,581
使用權資產	14	376,948	358,493
無形資產	15	2,366	2,72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	2,948	–
其他金融資產	18	4,511	5,626
其他應收款項	20	15,671	21,553
遞延稅項資產	29	47,531	52,278
		3,871,144	3,185,15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3,560	18,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26,682	216,974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1	11,978	–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22	48,449	3,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0,305	112,162
		500,974	350,2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38,557	496,501
合約負債	25	12,820	11,99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	685,585	574,883
租賃負債	27	303	508
即期稅項	29	18,698	25,158
		1,355,963	1,109,042
流動負債淨額		(854,989)	(758,74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	1,547,656	1,089,148
租賃負債	27	459	175
遞延收入	28	98,036	88,695
遞延稅項負債	29	4,551	6,751
		1,650,702	1,184,769
資產淨值		1,365,453	1,241,6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30		
股本		97,751	98,377
儲備		1,043,653	940,399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41,404	1,038,776
非控股權益	16	224,049	202,859
權益總額		1,365,453	1,241,635

於2023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張梁洪
主席

朱和平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第78至14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以人民幣列示)

	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已註銷股份 而購回股份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8,377	595,124	19,809	(104)	85,130	4,759	235,681	1,038,776	202,859	1,241,6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11,235	111,235	(2,530)	108,7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5	-	55	-	5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5	111,235	111,290	(2,530)	108,760
購回本身股份	-	-	-	(7,893)	-	-	-	(7,893)	-	(7,893)
註銷股份	(626)	(5,633)	-	6,259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769)	(769)	(1,481)	(2,25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5,201	25,2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0,444	-	(20,444)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97,751	589,491	19,809	(1,738)	105,574	4,814	325,703	1,141,404	224,049	1,365,453

第 78 至 142 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以人民幣列示)

	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已註銷股份 而購回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98,377	595,124	19,809	-	48,254	4,459	216,642	982,665	182,620	1,165,28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55,915	55,915	(8,151)	47,76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00	-	300	-	30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0	55,915	56,215	(8,151)	48,064
購回本身股份	-	-	-	(104)	-	-	-	(104)	-	(104)
非控制權益注資	-	-	-	-	-	-	-	-	28,390	28,3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6,876	-	(36,876)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98,377	595,124	19,809	(104)	85,130	4,759	235,681	1,038,776	202,859	1,241,635

第78至14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3(b)	503,374	389,757
已付所得稅	29(a)	(47,419)	(32,39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5,955	357,36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37	1,0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租賃預付款項的付款		(784,949)	(661,683)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254)	(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48	24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2,260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付款		(3,000)	–
於銀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的付款		–	(36,000)
於銀行提取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	36,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付款		(45,309)	–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58,000)	–
一名第三方償還款項		58,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8,067)	(660,698)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	23(e)	1,307,389	760,29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償還款項	23(e)	(734,222)	(345,264)
已付利息	23(e)	(124,596)	(102,044)
關聯方墊款	23(e)	8,516	2,250
償還關聯方款項	23(e)	(10,766)	–
貸款服務費付款		(2,220)	–
貸款保證金付款		(48,874)	–
償還貸款保證金		44,874	–
其他借貸保證金的付款		(3,550)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2,25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25,201	28,390
購回本身股份的付款		(7,893)	(104)
租賃付款	23(f)	(709)	(8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0,900	342,665

第78至14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788	39,3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62	72,773
匯率變動的影響		(645)	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0,305	112,162

第78至14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由於初步應用該等有關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的發展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854,989,000元(2021年：人民幣758,748,000元)。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未來預測及本集團重續或延期其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來源以撥付其自本年度財務報表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及其計劃及/或已承擔資本開支的預計能力，本集團具有足夠資源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且並無有關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見附註1(y))。

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如附註1(f)所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有關修訂作出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2內論述。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使用前的收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繁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該等發展對本財務報表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的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期合併入賬合於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當且僅當沒有出現減值跡象時，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方會按照抵銷未變現收益的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獨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次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份的任何於聯營公司的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資產淨值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k)(ii))。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1(f))。

(f)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除外)的政策列載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的日期確認／取消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闡述，請參閱附註31(e)。其後，該等投資視乎分類按下文所述入賬。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回收)，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逐次作出，惟僅於從發行人角度看，該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選擇。倘作出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回收)，直至售出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回收)轉移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重新計入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持有土地及樓宇(見附註1(j))，包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投資物業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20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u)(i)所述入賬。

(h)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地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の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x))。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械	3-20年
汽車	5-10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1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鍍廢水處理經營權	5年
軟件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於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遷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使用權資產項目折舊於未屆滿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估算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承租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寬減，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實際權宜之計不對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將代價的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報酬至承租人，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u)(i)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毋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虧絀金額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比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計及毋須付出不相稱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潛在違約事件所預期產生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預期產生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通常按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此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債務人獨有的因素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違約的風險。進行該評估時，倘於本集團不行使追索權，例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方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用債務，則本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相稱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於合約到期日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可取得)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當前或預期變動，並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倘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乃按共有信用風險特點分組，例如逾期情況及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予以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回收)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回收)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1(u)(iv)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令證券失去交易活躍的市場。

撇減政策

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其中一部分或全部會被撇減，但以實際上預期不會收回的金額為限。當本集團釐定債權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償還須予撇減的金額時，便會出現這種常見情況。

其後收回先前已撇減的資產於收回發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投資物業；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而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大體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倘分配以合理一致的基準作出，公司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例如總部寫字樓)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k)(i)及(ii))。

(l) 存貨

存貨指以材料和消耗品或供應品的形式於提供服務時持作消耗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於提供服務時消耗或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m)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u))。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n))。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其交易價格計量。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1(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載於附註1(k)(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發票款項列賬。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借貸成本的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x))。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該等金額的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其屬於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根據政府訂明的適用基準及費用率，本集團向基本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

當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確認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的福利與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指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納稅款，以及就以往期間的應納稅款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與應課稅之間的暫時差異(即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與可動用資產相抵銷的金額為限)均會被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可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可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計及有關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指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倘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惟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惟其在未來很可能撥回則除外。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作出削減。如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撥回任何有關削減。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依法強制執行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的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計劃於日後預期結算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義務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償付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若結付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費用預期由另一方償付，則於實際上確定預期償付時確認一項獨立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收益源於提供服務、貨品銷售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的資產，則由本集團分類為收入。

倘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則收益按本集團預期享有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及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ii) 提供設施使用及管理服務、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佔有及接受貨品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就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1(k)(i))。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於計量公允價值日期通用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單獨於權益累計。

(w)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直接歸於研發活動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之所有開支。研發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則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y)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很有可能通過買賣交易(而非繼續使用)收回，且該資產目前處於可供出售狀態，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非流動資產的計量按獲分類之前的會計政策進行更新。其後，於首次獲分類為持作待售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有關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即便持作出售，須繼續按附註1中載列的政策進行計量。

於首次獲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於持作出售期間的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倘非流動資產獲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非流動資產毋須計提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同一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同一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與一名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向本集團各條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31載有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及重要會計判斷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資產減值

在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可收回款項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由於不易取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將預期有關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時，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款項之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作出之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工業園區物業發展及管理、電鍍廢水處理以及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b)。

收益細分

按主要業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益		
按主要業務線細分		
— 設施使用及管理服務	291,652	236,548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433,322	356,900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249,915	234,987
	974,889	828,43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附註12)	120,902	99,315
	1,095,791	927,750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披露於附註3(b)(i)及附註3(b)(iii)。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呈多元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2021年：無)。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租賃及設施使用：此分部進行工業園區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此分部經營電鍍廢水處理廠，並提供公用事業服務。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此分部提供包括銷售原材料和消耗品及向客戶提供其他相關環境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報告的分部間物業租金及原材料銷售外，由其中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不予計量。

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的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已進一步就未具體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及 設施使用 人民幣千元	廢水處理及 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 配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個時間點	-	433,322	249,915	683,237
一段時間內	412,554	-	-	412,55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12,554	433,322	249,915	1,095,791
分部間收益	18,837	-	26,810	45,647
可報告分部收益	431,391	433,322	276,725	1,141,438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397,824	88,552	14,752	501,128
年度折舊及攤銷	(205,169)	(12,273)	(1,771)	(219,21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及 設施使用 人民幣千元	廢水處理及 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 配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個時間點	-	356,900	234,987	591,887
一段時間內	335,863	-	-	335,86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35,863	356,900	234,987	927,750
分部間收益	2,812	-	17,127	19,939
可報告分部收益	338,675	356,900	252,114	947,689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269,577	114,235	15,276	399,088
年度折舊及攤銷	(189,902)	(11,991)	(1,744)	(203,637)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溢利的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501,128	399,088
折舊及攤銷	(219,213)	(203,637)
融資成本	(101,460)	(91,365)
利息收入	2,474	1,030
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	(30,718)	(26,317)
綜合除稅前溢利	152,211	78,799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國。

(c) 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現有合約的收益

(i)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訂立合約

於2022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1,202,194,000元(2021年：人民幣1,258,880,000元)。該金額指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物業管理、設施使用及其他服務合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確認未來提供服務時的預期收益，主要預計將於未來1至22年內發生。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之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服務及原材料銷售合約，以使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於履行該等合約(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c) 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現有合約的收益(續)

(ii) 經營租賃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將此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其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附註12載列有關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資料。

下表載列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顯示於報告日期後收到的未折現租賃付款。

	2022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24,426	107,780
一至兩年	116,622	101,657
兩至三年	110,541	94,054
三至四年	95,382	87,805
四至五年	25,403	71,386
超過五年	79,088	68,341
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	551,462	531,023

4 其他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474	1,030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5,949	1,742
— 有條件補貼(附註28)	11,236	7,505
增值稅額外抵減收入	3,849	—
其他收入	862	510
	24,370	10,787

政府補助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授予的各種形式優惠及補貼。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虧損淨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	(463)	(63)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115)	(114)
匯兌虧損淨額	(1,629)	(422)
其他	519	(854)
	(2,688)	(1,453)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25,199	103,38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48	58
減：資本化為正在開發的物業及廠房的利息開支	(23,787)	(12,074)
	101,460	91,365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5.70%至6.55%予以資本化(2021年：6.25%至6.82%)。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2,863	93,821
退休計劃供款	10,541	8,430
	133,404	102,251

中國實體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實體須按照不同地方政府機關要求的支付比例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參與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除上述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支付退休金福利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121	141,094
— 投資物業	61,940	54,209
— 使用權資產	9,543	7,723
— 無形資產	609	611
	219,213	203,637
存貨成本 (i)		
— 庫存銷售成本	204,302	197,700
— 庫存消耗成本	137,887	111,683
	342,189	309,38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相關	2,151	2,071
— 非審核相關	1,249	821
	3,400	2,892
公用事業成本	32,930	25,423
研發開支	10,907	9,593

(i) 存貨成本主要指向客戶銷售的貨品及提供電鍍廢水處理服務期間消耗的原材料。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附註29(a))	40,959	41,63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29(b))	1,132	(10,599)
因稅率變化對1月1日遞延所得稅餘額的影響(附註29(b))	1,415	—
	2,547	(10,599)
	43,506	31,035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2,211	78,799
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溢利稅率計算(i)	38,050	21,670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3,360	2,876
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的影響(ii)	(13,596)	(11,749)
就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iii)	(5,357)	(3,563)
尚未確認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21,834	13,993
因稅率變化對1月1日遞延所得稅餘額的影響(附註29(b))	1,415	—
自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的預扣稅	—	8,711
其他	(2,200)	(903)
所得稅開支	43,506	31,0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2021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 (ii) 於2021年，惠州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金茂源**」)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自2021年至2023年，惠州金茂源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22年，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濱港**」)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自2022年至2024年，天津濱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22年，金源(荊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荊州金源**」)被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根據相關稅收法規，自2022年至2024年荊州金源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據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惠州金茂源、天津濱港及荊州金源所得稅減少人民幣13,596,000元(2021年：人民幣11,749,000元)。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金茂源、天津濱港、荊州金源和四川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茂源**」)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有資格申請研發開支額外扣減。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少了人民幣5,357,000元(2021：人民幣3,563,000元)。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 2 部披露。所記錄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	-	846	32	-	878
朱和平先生	-	1,234	-	322	1,556
黃少波先生	-	431	-	-	431
李旭江先生(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辭任)	-	245	-	-	245
李健明先生(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獲委任)	-	187	-	-	187
	-	2,943	32	322	3,2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259	-	-	259
李曉岩先生	-	259	-	-	259
李引泉先生(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辭任)	-	253	-	-	253
	-	771	-	-	771
	-	3,714	32	322	4,06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	–	823	31	–	854
朱和平先生	–	1,206	–	360	1,566
黃少波先生	–	415	–	–	415
李旭江先生	–	415	–	–	415
	–	2,859	31	360	3,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 <i>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	249	–	–	249
李曉岩先生	–	249	–	–	249
李引泉先生	–	249	–	–	249
	–	747	–	–	747
	–	3,606	31	360	3,997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劉達先生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下文附註9所載的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1年：無)。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2021年：無)。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三名(2021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其他兩名人士(2021年：三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39	1,468
酌情花紅	95	374
退休計劃供款	73	69
	1,707	1,911

兩名最高酬金人士(2021年：三名)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1,235,000元(2021年：人民幣5,91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16,457,000股(2021年：1,119,995,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120,000	1,120,000
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30(c)(ii))	(3,543)	(5)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6,457	1,119,995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56,398	1,395,618	7,560	14,453	1,674,029
添置	-	11,828	3,070	2,224	17,122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3)	178,274	196,616	-	-	374,890
出售	-	(1,683)	(168)	(57)	(1,908)
於2021年12月31日	434,672	1,602,379	10,462	16,620	2,064,133
添置	-	3,599	926	1,672	6,197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3)	112,269	143,765	-	6,594	262,628
出售	-	(3,661)	(578)	(38)	(4,277)
於2022年12月31日	546,941	1,746,082	10,810	24,848	2,328,681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59,614)	(400,006)	(5,107)	(7,607)	(472,334)
年度扣除	(19,442)	(117,561)	(1,206)	(2,885)	(141,094)
出售時撥回	-	750	149	54	953
於2021年12月31日	(79,056)	(516,817)	(6,164)	(10,438)	(612,475)
年度扣除	(21,529)	(121,012)	(1,346)	(3,234)	(147,121)
出售時撥回	-	1,788	549	29	2,366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585)	(636,041)	(6,961)	(13,643)	(757,23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46,356	1,110,041	3,849	11,205	1,571,451
於2021年12月31日	355,616	1,085,562	4,298	6,182	1,451,658

於2022年12月31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26(iii))人民幣687,486,000元(2021年：人民幣725,153,000元)的抵押品。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064,149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3)	120,724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附註14)	9,561
於2021年12月31日	1,194,43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3)	466,176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附註14)	5,589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1)	(12,054)
於2022年12月31日	1,654,145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22,767)
年度扣除	(54,209)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附註14)	(1,216)
於2021年12月31日	(278,192)
年度扣除	(61,940)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附註14)	(664)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1)	76
於2022年12月31日	(340,72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13,425
於2021年12月31日	916,242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387,1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804,020,000元)。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有關估值採用收益資本化方法，並參考將現有租期內按資本化率折現約定年租金計算的期限價值及復歸價值以及現有租期後按資本化率的平均單位市場租金總和。

於2022年12月31日，若干投資物業賬面值人民幣1,121,483,000元(2021年：人民幣873,009,000元)元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6(iii))的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投資物業(續)

損益確認金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不包括服務費)(附註3(a))	120,902	99,315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經營開支	(69,285)	(69,031)
年內未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經營開支	(10,404)	(8,921)

租金收入已包含於「收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主要最初為期4至5年，並可選擇在該日期後重續租賃，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磋商。租賃付款通常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13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63,246
添置	508,94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374,89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120,724)
於2021年12月31日	376,581
添置	888,51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262,62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466,176)
於2022年12月31日	536,293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呈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宿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04,290	3,067	307,357
添置	101,505	201	101,70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9,561)	-	(9,561)
於2021年12月31日	396,234	3,268	399,502
添置	32,183	748	32,93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5,589)	-	(5,589)
出售	-	(815)	(815)
於2022年12月31日	422,828	3,201	426,029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32,892)	(1,610)	(34,502)
年度扣除	(6,977)	(746)	(7,72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1,216	-	1,216
於2021年12月31日	(38,653)	(2,356)	(41,009)
年度扣除	(8,869)	(674)	(9,54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664	-	664
出售	-	807	807
於2022年12月31日	(46,858)	(2,223)	(49,081)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75,970	978	376,948
於2021年12月31日	357,581	912	358,493

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攤銷分別於各土地使用權期間(42年至50年)(2021年：42年至50年)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期間介乎33年至50年(2021年：34年至50年)。

於2022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2,486,000元(2021年：人民幣291,649,000元)已就銀行貸款質押(附註26(iii))。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宿舍的期限為1年至5年。所有租約均可選擇重續，屆時將重新商定所有條款。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使用權資產(續)

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48	58
短期租賃開支	543	339
	591	39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以及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及27。

15 無形資產

	電鍍廢水處理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5,333	946	6,279
添置	69	-	69
於2021年12月31日	5,402	946	6,348
添置	-	254	254
於2022年12月31日	5,402	1,200	6,602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2,848)	(168)	(3,016)
年度扣除	(522)	(89)	(611)
於2021年12月31日	(3,370)	(257)	(3,627)
年度扣除	(465)	(144)	(609)
於2022年12月31日	(3,835)	(401)	(4,236)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567	799	2,366
於2021年12月31日	2,032	689	2,721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註冊資本的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惠州金茂」) ⁽ⁱ⁾	中國惠州	人民幣 600,000,000 元	100%	-	100%	投資物業發展及管理
惠州金澤豐貿易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惠州	人民幣 2,000,000 元	100%	-	100%	銷售化學材料
惠州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惠州	人民幣 160,000,000 元	100%	-	100%	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及相關服務
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ⁱⁱ⁾	中國天津	人民幣 589,880,000 元	51%	-	51%	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及相關服務

(i) 此為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其於英文版中的英譯名僅供參考。

(ii) 該等實體為中國私營有限公司。該等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其於英文版本中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天津濱港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62,034	80,718
非流動資產	1,088,284	1,148,815
流動負債	(505,207)	(459,942)
非流動負債	(275,696)	(406,685)
資產淨值	369,415	362,90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81,013	177,824
收益	264,123	222,102
年內溢利／(虧損)	7,090	(9,931)
全面收益總額	7,090	(9,93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3,474	(4,8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6,099	79,9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608)	(22,23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481)	(54,060)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公司為無法提供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 資本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Tianjin Qianfeng New Energy Co., Ltd. (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8,800,000元	20%	-	20%	發電和運輸
Huizhou Qianfe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20%	-	20%	發電和運輸

(i) 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相關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賬面值	2,948	-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合計金額：		
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52)	-

18 其他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4,511	5,626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當地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從事提供銀行及融資服務的商業銀行的5%股份。年內並無就該項投資收取股息(2021年：無)。

19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94	4,398
消耗品	18,666	13,620
	23,560	18,018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及已消耗存貨賬面值(附註6(c))	342,189	309,38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	135,361	117,25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1(a))	(1,199)	–
	134,162	117,252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78,278	91,3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44	7,549
貸款保證金(i)	4,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4(c))	2,898	818
	226,682	216,974
非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121	1,277
其他借貸之按金	3,550	–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之按金	2,000	20,276
	15,671	21,553
總計	242,353	238,527

(i) 指向銀行支付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按金的款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分類為非流動部分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供應商及包銷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11,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4,000,000元)，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等額的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該等已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並已解除其應付供應商的義務，倘發行銀行於到期日未能結付票據，則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付責任承受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發行票據的銀行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故發行銀行不可能在到期時無法結付該等票據。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0,103	102,172
1至3個月	16,416	10,422
4至6個月	5,152	2,422
超過6個月	2,491	2,236
	134,162	117,252

應收賬款在開票日期後15至9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2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1,978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指協定在未來12個月內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物業，以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示。

22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訴訟糾紛的存款(附註32)	3,140	3,140
已抵押存款(i)	45,309	-
	48,449	3,140

附註：

(i) 於2022年12月31日，存放在銀行的存款已被質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6(i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06	188
銀行現金	188,371	110,434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	1,540
	190,305	112,162

於2022年12月31日，存置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7,835,000元(2021年：人民幣108,446,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法規及規例規限。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2,211	78,79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219,213	203,637
融資成本	101,460	91,365
利息收入	(2,007)	(1,030)
外匯虧損	700	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463	63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115	114
貸款服務費	2,220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2	-
營運資金變動：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增加(附註22)	-	(3,140)
存貨增加	(5,542)	(11,9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238)	(70,1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5,386	78,402
遞延收入增加	9,341	23,407
經營所得現金	503,374	389,757

(c) 毋須使用現金的重大投資活動：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票據背書償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10,505	11,297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d) 毋須使用現金的重大融資活動：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票據背書方式結算的其他借貸	3,957	-

(e)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其他借貸所 產生負債		關聯方負債 產生的負債		租賃負債	總計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33,278	30,753	3,368	2,250	683	1,670,3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193,889	113,500	-	-	-	1,307,38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96,281)	(37,941)	-	-	-	(734,222)
已付利息	-	-	(124,596)	-	-	(124,596)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	-	8,516	-	8,516
向關聯方還款	-	-	-	(10,766)	-	(10,76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附註23(f))	-	-	-	-	(709)	(7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97,608	75,559	(124,596)	(2,250)	(709)	445,61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附註6(a))	-	-	125,199	-	-	125,19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	-	-	-	48	48
自期內新訂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	748	748
自期內終止租賃之租賃負債減少	-	-	-	-	(8)	(8)
以票據背書方式結算的其他借貸	-	(3,957)	-	-	-	(3,957)
其他開支總額	-	(3,957)	125,199	-	788	122,030
於2022年12月31日	2,130,886	102,355	3,971	-	762	2,237,97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e)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其他借貸所 產生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關聯方負債 產生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26,497	22,500	2,031	-	1,285	1,252,3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725,418	34,880	-	-	-	760,29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18,637)	(26,627)	-	-	-	(345,264)
已付利息	-	-	(102,044)	-	-	(102,044)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	-	2,250	-	2,25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附註23(f))	-	-	-	-	(861)	(8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06,781	8,253	(102,044)	2,250	(861)	314,37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附註6(a))	-	-	103,381	-	-	103,38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	-	-	-	58	58
自期內新訂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	201	201
其他開支總額	-	-	103,381	-	259	103,640
於2021年12月31日	1,633,278	30,753	3,368	2,250	683	1,670,332

(f)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543	339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709	861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131	69,142
應付客戶按金	203,539	184,897
就設備及建設的應付款項	302,574	202,124
應付利息	3,971	3,368
應付薪酬	31,144	21,67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c))	2	3,235
訴訟賠償撥備(附註32)	850	-
其他	16,346	12,061
總計	638,557	496,501

應付客戶按金指從客戶收取的租金及設施使用按金，可能在超過一年後償還予客戶。所有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6,651	55,668
1至3個月	18,127	12,830
4至6個月	4,040	294
超過6個月	1,313	350
	80,131	69,14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合約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的服務費	5,990	9,725
第三方預付的物業付款(附註21)	2,260	-
客戶預付的貨款	4,570	2,267
	12,820	11,992

來自客戶的服務費及貨款於收到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合約負債。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的收益根據附註1(u)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合約負債變動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1,992	9,148
於期初確認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度收益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11,992)	(9,148)
於年末收取服務費及貨款預付款致使合約負債增加	12,820	11,99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2,820	11,992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2,130,886	1,633,278
有抵押其他借貸	102,355	30,753
	2,233,241	1,664,031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償還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685,585	574,883
1年後但2年內	461,885	274,034
2年後但5年內	731,115	617,638
5年後	354,656	197,476
小計	1,547,656	1,089,148
總計	2,233,241	1,664,031

- (i) 其他借貸指自中國金融機構收取的貸款。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684,594,000元(2021年：人民幣1,286,288,000元)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介乎3.10%至7.40%(2021年：5.22%至6.86%)。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48,647,000元(2021年：人民幣377,743,000元)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介乎3.65%至8.67%(2021年：5.80%至6.65%)。
- (ii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若干收入收取權、本集團在中國的某些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投資物業(附註12)、土地使用權(附註14)、貸款保證金(附註20)、其他借貸保證金(附註20)及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附註22)作抵押。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227,428,000元(2021年：人民幣1,519,541,000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董事的直系親屬、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或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v)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233,241,000元(2021年：人民幣1,664,031,000元)須履行常存在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的融資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附註31(b)。此外，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若干附屬公司在貸方批准前不得分配溢利及／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支取融資有關的契諾(202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2022年		2021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3	342	508	547
1年後但2年內	143	163	175	189
2年後但5年內	316	352	-	-
	459	515	175	189
	762	857	683	73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95)		(53)
租賃負債現值		762		683

28 遞延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8,695	65,288
添置	20,577	30,912
計入損益(附註4)	(11,236)	(7,505)
於年末	98,036	88,695

遞延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助及就收購使用權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的補貼。地方政府的補助及補貼為有條件，有關條件於完成收購使用權資產或建設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後履行。有關補助將於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158	15,920
年內就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7(a))	40,959	41,634
已付中國所得稅	(47,419)	(32,396)
於年末	18,698	25,158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本年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 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自中國		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向香港分派 溢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遞延稅項：						
於2021年1月1日	(33,405)	(11,216)	(1,065)	10,831	(73)	(34,928)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7(a))	(7,758)	1,058	(29)	(4,080)	210	(10,599)
於2021年12月31日	(41,163)	(10,158)	(1,094)	6,751	137	(45,527)
因稅率變化對1月1日遞延所得稅 餘額的影響(附註7(a))	1,415	-	-	-	-	1,415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7(a))	3,305	1,147	(278)	(2,200)	(842)	1,132
於2022年12月31日	(36,443)	(9,011)	(1,372)	4,551	(705)	(42,98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7,531)	(52,27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551	6,751
	(42,980)	(45,527)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98,864,000元(2021：人民幣57,73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日後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獲得可用來抵押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規5年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就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企業居民由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控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故並無就與該等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相關的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根據管理層於2022年12月31日所作的評估，其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作出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金額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可分派溢利	268,986	14,622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年初至年末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就註銷 購回股份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8,377	595,124	(28,656)	-	(33,851)	630,994
於2021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7,759)	(7,759)
其他全面收益		-	-	(17,884)	-	-	(17,884)
全面收益總額		-	-	(17,884)	-	(7,759)	(25,643)
購買本身股份		-	-	-	(104)	-	(10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30	98,377	595,124	(46,540)	(104)	(41,610)	605,247
於2022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337	337
其他全面收益		-	-	56,085	-	-	56,085
全面收益總額		-	-	56,085	-	337	56,422
購買本身股份		-	-	-	(7,893)	-	(7,893)
註銷股份		(626)	(5,633)	-	6,25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30	97,751	589,491	9,545	(1,738)	(41,273)	653,77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給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期末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5港元(2021年：零)	49,289	-

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在報告期結束時未確認為負債，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 本年度批准並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支付給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年度公司未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

(c) 股本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分數目	美元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1,120,000,000	-	112,000,000	98,377,440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6,986,000)	-	(698,600)	(626,325)
於2022年12月31日	1,113,014,000	-	111,301,400	97,751,115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c) 股本(續)****(ii) 購買本身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格 港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
2022年1月	50,000	1.04	1.00	51,000	46,000
2022年4月	740,000	0.96	0.84	689,000	618,000
2022年5月	1,150,000	0.99	0.95	1,134,000	1,017,000
2022年6月	978,000	1.02	0.99	997,000	894,000
2022年7月	950,000	1.00	0.96	949,000	851,000
2022年8月	1,230,000	1.01	0.96	1,237,000	1,110,000
2022年9月	1,748,000	1.04	0.96	1,795,000	1,610,000
2022年10月	926,000	1.03	0.98	948,000	850,000
2022年12月	952,000	1.05	0.98	998,000	897,000
	8,724,000			8,798,000	7,893,000

於2022年，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8,72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總數的0.78%，總價格為8,7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93,000元)。

(d) 儲備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其他儲備賬中資金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夠償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本增加與附屬公司股東注資總額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就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而言，除稅後溢利應為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釐定的金額。轉撥至該儲備後方可派付股息予股東。

法定儲備可用於減少往年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時股東的股權比例轉為繳足股本。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為人民幣呈列貨幣的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1(v)所載的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v)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2,250,000元的代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隨後本集團持有該附屬公司的100%股權(2021年：無)。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622,5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7,763,000元)(2021年：628,2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6,870,000元))，包含股份溢價並由本公司累計虧損所抵銷。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為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	685,585	574,883
租賃負債	27	303	508
		685,888	575,3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	1,547,656	1,089,148
租賃負債	27	459	175
		2,234,003	1,664,71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0,305)	(112,162)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22	(48,449)	(3,140)
經調整淨債務		1,995,249	1,549,412
權益總額		1,365,453	1,241,635
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		1.46	1.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屬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從客戶收取租金及設施使用按金以降低潛在信用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從客戶獲得其他抵押品。

本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信用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主要在本集團承擔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 (2021年：3%)及11% (2021年：1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以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形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備抵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a) 信用風險(續)****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損失率 %	2022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12%	115,975	(144)
逾期1個月	2.07%	9,560	(198)
逾期1-3個月	3.66%	5,976	(219)
逾期4-6個月	9.28%	2,461	(228)
逾期6-12個月	24.61%	744	(183)
逾期1年以上	35.11%	645	(227)
		135,361	(1,199)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從客戶收取充足的租金及設施使用按金以彌補潛在信用風險，本集團認為由貿易應收款項引起的信用風險屬較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預期損失率以過去3年之實際損失經驗為基礎。該等損失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之觀點之間的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
已撇銷金額	(6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34
於12月31日之結餘	1,19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對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實現有價證券以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數據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2022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後 但2年內	2年後 但5年內	5年後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16,584	557,296	890,556	378,655	2,643,091	2,233,241
租賃負債	342	163	352	-	857	7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8,557	-	-	-	638,557	638,557
總計	1,455,483	557,459	890,908	378,655	3,282,505	2,872,560

	2021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後 但2年內	2年後 但5年內	5年後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62,549	337,364	702,418	209,920	1,912,251	1,664,031
租賃負債	547	189	-	-	736	6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6,501	-	-	-	496,501	496,501
總計	1,159,597	337,553	702,418	209,920	2,409,488	2,161,215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分別主要來自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按浮動利率發出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情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4.75	762	4.75	68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65–8.67	548,647	5.80–6.65	377,743
		549,409		378,426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3.10–7.40	1,684,594	5.22–6.86	1,286,288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378,000元(2021年：人民幣10,238,000元)。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所受的影響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估計。該分析乃採取與2021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於匯兌儲備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階層。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獲取的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於2022年12月31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4,511	-	4,511	-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類為下列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5,626	-	5,626	-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級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價格／資產淨值比率(並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所進行之估值釐定。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未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彼等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32 或然負債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於2021年，一名外部第三方(「原告」)因商標糾紛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被告」)提起訴訟。原告要求從被告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損害賠償金。於2021年8月16日，根據法院裁決，銀行存款人民幣3,140,000元被凍結。於2022年9月28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350,000元。原告對判決提出上訴。於2022年12月31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尚未對上訴作出裁決。

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很可能向被告賠償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50,000元。因此，除了確認人民幣850,000元訴訟賠償撥備外，於2022年12月31日，沒有就這訴訟作出進一步撥備。

33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建造工業園區	390,037	343,74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建造工業園區	1,366,966	1,986,833
	1,757,003	2,330,5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69	5,806
退休計劃供款	105	100
	5,774	5,906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附註6(b))。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租賃服務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682	1,011
提供廢水處理及水電服務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9,985	31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應付租金按金	-	982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租金按金	982	-
來自由主要管理層成員控制的實體之墊款	8,516	-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	2,250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c) 關聯方結餘****(i)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20)**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898	818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24)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予：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	985
— 一名非控股權益	-	2,250
	2	3,235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d)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附註34(b)中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和「關聯方交易」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0	2,571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9,016	—
其他應收款項		704,610	609,301
		715,676	611,87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6,857	—
其他應付款項		15,043	6,625
資產淨值		653,776	605,2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a)	97,751	98,377
儲備		556,025	506,870
權益總額		653,776	605,247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36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直接控股方為金昌投資有限公司，而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張梁洪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修訂，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仍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同</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財務報表之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財務報表之呈列</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i>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與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i>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期間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8 期後事項

於2023年2月20日，惠州金茂(「買方」)與天津萬和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由賣方所持有天津濱港(「目標公司」)的38.72%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和賣方擁有89.72%和10.28%的股權。

五年 財務摘要

業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95,791	927,750	724,724	640,040	479,678
其他收入	24,370	10,787	10,306	12,924	11,023
折舊與攤銷	(219,213)	(203,637)	(168,438)	(152,241)	(126,031)
存貨成本	(342,189)	(309,383)	(190,363)	(163,827)	(101,454)
員工成本	(133,404)	(102,251)	(69,260)	(60,849)	(45,677)
公用事業成本	(32,930)	(25,423)	(18,180)	(20,092)	(16,514)
其他開支	(134,232)	(126,226)	(113,007)	(134,670)	(92,82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88)	(1,453)	(2,448)	521	(2,1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834)	-	-	-	-
經營所得溢利	253,671	170,164	173,334	121,806	106,082
融資成本	(101,460)	(91,365)	(52,936)	(67,112)	(60,969)
除稅前溢利	152,211	78,799	120,398	54,694	45,113
所得稅	(43,506)	(31,035)	(35,146)	(12,839)	(8,702)
年度溢利	108,705	47,764	85,252	41,855	36,411
以下各方應佔：					
權益股東	111,235	55,915	102,609	55,146	47,936
非控股權益	(2,530)	(8,151)	(17,357)	(13,291)	(11,525)
年度溢利	108,705	47,764	85,252	41,855	36,411

資產及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372,118	3,535,446	2,993,669	2,640,564	2,257,144
負債總額	3,006,665	2,293,811	1,828,384	1,560,655	1,924,0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16,155	2,426,404	2,100,117	1,797,671	1,153,23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41,404	1,038,776	982,665	879,932	333,095

物業表

主要投資物業

項目	地址	地段編號	用途	租賃類型	本集團持有
					百分比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的一座工業大樓的部分單位	441322021005GB00669	工業	中期	100%
		441322021002GB00265	工業	中期	100%
2	位於中國天津市靜海區中旺鎮的一座工業大樓的部分單位	1202231072202010000	工業	中期	51%
		1202231072202030000	工業	中期	51%
		1202231072202040000	工業	中期	51%
		1202231072202020000	工業	中期	51%
		1202231072200030000	工業	中期	51%
		1202231072200040001	工業	中期	51%
		1202231072200040003	工業	中期	51%
1202231072200040004	工業	中期	51%		
3	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沙市區美的一路的一座工業大樓的部分單位	421002101010GB00005	工業	中期	100%
		421002101010GB00006	工業	中期	100%
		421002101010GB00007	工業	中期	100%
4	中國四川省青神縣金茂路	511425006011GB00012W00000000	工業	中期	100%

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主要物業

項目	地址	地段編號	本年報日期		用途	佔地面積/ 建築面積	本集團持有 百分比
			的完工程度	預計竣工日期			
1	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	321283600001GB00019W00000000	75%	2023/4/30	工業	106,000平方米/ 155,000平方米	68%